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信阳市规范城区中小学幼儿园建设

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信政办〔2011〕9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开发区，市政府有关部门：

　　市城乡规划局、市房产管理中心、市城管执法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教育局制定的《信阳市规范城区中小学幼儿园建设管

理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口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信阳市规范城区中小学幼儿园

建设管理的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城区配套中小学幼儿园的建设、管理和使用，使住宅小区居民的适龄子女就近接受良好的教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编制和审批新区开发、住宅小区规划和城市老城区改造方案时，必须按照中小学、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根据学生就近入学的原则，预留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用地。城市规划预留的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用地，城市规划、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核定用地位置和界线。

　　二、老城区没有配套建设中小学幼儿园的，要按本辖区居住人口规模配套建设或改扩建中小学幼儿园。现有中小学幼儿园用地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在城市建设改造时，优先考虑中小学幼儿园扩建用地。

　　三、城市规划预留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用地应当符合以下标准：（一）每2万人口区域内预留一所36个班规模的中学建设用地；（二）每1万人口区域内预留一所24个班规模的小学建设用地；（三）每5000人口区域内预留一所6个班规模的幼儿园建设用地。

　　四、城市规划预留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用地的面积，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校舍建设标准的规定：（一）新区开发建设的中小学幼儿园，中学生均用地不低于20平方米，小学生均用地不低干15平方米，幼儿园生均用地不低于13平方米；（二）老城区改造建设的中小学幼儿园，中学生均用地不低于15平方米，小学生均用地不低于12平方米，幼儿园生均用地不低于10平方米；（三）职业中学和寄宿制学校应当根据需要适当提高生均用地标准。

　　五、规划的中小学幼儿园用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或擅自改作他用，不得在中小学幼儿园规划用地上建设与教育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侵占中小学幼儿园规划用地或擅自改作他用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依照城乡规划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六、凡经市、县区规划部门批准建设的住宅小区配套中小学幼儿园用地，一律采取划拨方式供地。由当地政府予以适当补尝或政策扶持。

　　七、中小学幼儿园用地周边地区的规划建设，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妨碍学校的正常教学活动。

　　八、城镇住宅小区开发建设，须由开发建设单位配建本小区用地范围内的中小学幼儿园。市县区规划部门在核发城镇住宅小区规划设计条件时，应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结合住宅小区规模将中小学幼儿园用地纳入较大住宅小区用地范围，并提出征用中小学幼儿园用地、配建的要求。土地出让合同中要明确中小学幼儿园建设用地和配建标准。在审批住宅小区规划设计方案时，对没有按规划设计条件配套中小学幼儿园的，不予办理住宅小区

规划许可手续。

　　九、经规划确定的中小学幼儿园用地位置和界线，原则上不能调整。开发建设单位在编制住宅小区规划时，认为中小学幼儿园位置确需调整的，须经规划部门同意，中小学幼儿园位置可在本小区范围内调整，用地面积和建设规模不变。规划部门按照变更后的中小学幼儿园用地位置审批住宅小区规划，开发建设单位应在中小学幼儿园位置同意变更后，持规划变更材料向国土管理部门申请土地使用权变更手续。

　　十、政府投资建设中小学幼儿园的资金，由市、县区人民政府从土地收益中按照一定比例提取，并专户储存，全额用于中小学幼儿园建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截留或者挪用政府投资建设中小学幼儿园的建设资金。侵占、截留或者挪用中小学幼儿园建设资金的，由财政或审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责令改正，收回资金，并建议有关部门或单位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各级财政部门要设立中小学幼儿园建设专项经费，用于改善办学（园）条件和提高管理水平。

　　十一、开发建设单位配建幼儿园应与住宅小区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幼儿园建成后，当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参与规划部门组织的竣工验收。

　　十二、住宅小区经规划部门验收时，未按要求配建幼儿园或不符合要求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不予办理小区的质量验收手续。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限期补建和完善幼儿园，不能采取改正措施的依法给予处罚，直至落实区域幼川园设施建设后，才能对该住宅小区补办相关手续。

　　十三、开发建设单位配建的幼儿园，根据自愿原则，可以无偿移交当地政府举办。愿意交给当地政府举办的，在工程验收合格后，开发建设单位须在30个工作日内，无偿将幼儿园交给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管理和使用，并做好相关手续和资料的交接工作。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应及时办理幼儿园的土地、房屋登记手续。愿意自行办园或转交他人办园的，应当书面告知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承担本开发区域内学前教育任务。市、县（区）人民政府可以按照委托协议和有关政策规定拨付相应的教育经费并给予政策扶持。

　　十四、鼓励境内外的组织和个人以及开发建设单位捐资或出资建设中小学幼儿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优惠政策。捐资建设或主动配套建设中小学幼儿园及其相关教育工程项目的境内外组织、个人和开发建设单位，可享有依法减免纳税额度等优惠政策。

　　十五、住宅小区配套中小学幼儿园系公共设施，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拆除、改建、扩建，不得改变用途。因城市建设需要拆迁或占用中小学幼儿园校舍、场地的，应当按照中小学幼儿园布局规划的要求，就地、就近予以调整或重建。调整或重建后的用地面积不得少于原有用地面积，学校的存量资产不得减少。拆迁和重建工作不得影响或中断中小学幼儿园的正常教学活动。因布局规划调整需要撤销的中小学幼儿园的处置所得款项应当全部纳入中小学幼儿园建设资金。

　　十六、各级政府要本着积极稳妥、区别对待的原则，采取多种方式，逐步理顺中小学幼儿园产权管理体制。对产权归国有或集体所有的中小学幼儿园，要依据相关政策进行确认，保证举办幼儿园，防止教育资源流失。对产权已归私有的配套中小学幼儿园，相关部门要加强监督与管理。

　　十七、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接收的住宅小区配套中小学幼儿园，要优先满足本住宅小区居民子女入学的需求。市、县区机构编制部门要会同教育、财政、人力资源部门落实中小学幼儿园教职工编制的核定工作，加强对住宅小区配套中小学幼儿园编制的管理，促进中小学幼儿园建设健康发展。